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Phoenix New Media Limited)(「鳳凰新媒體」)之股東批准後，更新及重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鳳凰新媒體A類普通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之現行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鳳凰新媒體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予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鳳凰新媒體已發行股份10%(「經更新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採取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

或合宜之所有行動，使經更新上限得以生效，以及謹此授權鳳凰新媒體董事簽立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採取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使鳳凰新媒體得以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鳳凰新媒體所有權力，以因應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鳳凰新媒體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了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股東務請閱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先生、高念書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及方風雷先生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為孫燕軍先生之替任董事)